

《湘潭市城市绿化条例》

参 阅 资 料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1
2. 城市绿化条例	7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摘录）	14
4.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19
5.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2
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6
7.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37
8.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42
9.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摘录）	55
10.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59
11.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	68
12. 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79
13.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本法所称规划区，是指城市、镇和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有关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中，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

第四条 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 and 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符合区域人口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土地管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中合理确定城市、镇的发展规模、步骤和建设标准。

第五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以及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

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五条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勘察、测绘、气象、地震、水文、环境等基础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编制城乡规划的需要，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第二十七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批准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应当优先安排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妥善处理新区开发与旧区改建的关系，

统筹兼顾进城务工人员生活和周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村民生产与生活的需要。

镇的建设和发展，应当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先安排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道路、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卫生院、文化站、幼儿园、福利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为周边农村提供服务。

乡、村庄的建设和发展，应当因地制宜、节约用地，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引导村民合理进行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第三十条 城市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充分利用现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严格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体现地方特色。

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

第三十一条 旧城区的改建，应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合理确定拆迁和建设规模，有计划地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改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以及受保护建筑物的维护和使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城乡建设和发展，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统筹安排风景名胜区及周边乡、镇、村庄的建设。

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当与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

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通信等需要，并符合城市规划，履行规划审批手续。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三十五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道路、绿地、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走廊、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管道设施、河道、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防汛通道、消防通道、核电站、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污水处理厂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

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

（一）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二）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三）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四）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五）城乡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前，组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修改后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第四十八条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修改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第四十九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修改建设规划的，应当将修改后的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城市绿化条例

(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

第五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

第六条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

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同城市人口和城市面积相适应的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等规划指标，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城市的性质、规模和自然条件等实际情况规定。

第十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根据当地的特点，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城市公共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选用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的树木花草，并适当配置泉、石、雕塑等景物。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因地制宜地规划不同类型的防护绿地。各有关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单位管界内防护绿地的绿化建设。

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十五条 城市苗圃、草圃、花圃等生产绿地的建设，应当适应城市绿化建设的需要。

第十六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各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管理；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

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管理；城市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城市的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及绿化设施完好。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 (二)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 (三)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 (四)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

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起施行。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条例。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全文共九章八十二条。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八章 罚 则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2 号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已在 2002 年 9 月 9 日建设部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给予发布，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汪光焘

第一条 为建立并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本办法所称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

第三条 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绿线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线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城市规划、园林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合作，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应当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共绿地，确定防护绿地、大型公共绿地等的绿线。

第六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规定绿化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

第七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或者方案，划定绿地界线。

第八条 城市绿线的审批、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进行。

第九条 批准的城市绿线要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

第十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第十一条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第十三条 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都要达到《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标准。

各类建设工程要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由城市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天津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海南省规划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

现将《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城市建设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做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取消后市场管理工作，加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施工。

第三条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

第五条 综合性公园及专类公园建设改造工程、古树名木保护工程、以及含有高堆土（高度 5 米以上）、假山（高度 3 米以上）等技术较复杂内容的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业绩。

第六条 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应具有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二）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

（三）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中园林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会专家人数的 1/3；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招标人不得将具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第八条 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应公开信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

鼓励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以银行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或购买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第九条 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内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管：

（一）苗木、种植土、置石等园林工程材料的质量情况；

（二）亭、台、廊、榭等园林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和工程质量情况；

（三）地形整理、假山建造、树穴开挖、苗木吊装、高空修剪等施工关键环节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可由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委托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条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应通知项目所在地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按照规定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纳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第十一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中应约定施工保修养护期，一般不少于1年。保修养护期满，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监督做好工程移交，及时进行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应纳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建立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和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工程质量安全和诚信行为

动态监管体制，负责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公开、评价和使用等相关工作。

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应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建城〔2012〕16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天津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就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承担着生态环保、休闲游憩、景观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减灾等多种功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落实各项措施，积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将城市园林绿化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内容，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职

责，切实加强全过程的控制和管理，推动园林绿化从重数量向量质并举转变，从单一功能向复合功能转变，从重建设向建管并重、管养并重转变，实现城乡绿化面积的拓展、绿地质量的提高和管养水平的提升，促进城市生态、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科学发展。要树立按照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加强对城市所依托的山体、河湖水系、林地、生物物种等自然生态资源的保护，坚决纠正急功近利、贪大求洋等违背科学发展观和自然规律的建设行为。

量质并举，功能完善。要在合理增加城市绿量的基础上全面提升绿地品质。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设计，进一步完善绿地系统布局 and 结构，实现城市园林绿化生态、景观、游憩、文化、科教、防灾等多种功能的协调发展。

因地制宜，资源节约。要以“节地、节水、节材”和“减少城市热岛效应、减少城市空气和水体污染、减少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能耗”为核心，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养护管理各个环节中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减少资源消耗和浪费，获得最大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城市政府责任，强化政府在资源协调、理念引导、规划控制、财政投入等方面的作用，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进入园林绿化的运营和养护，提升社会公众在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各个方面的参与度，实现全民“共建共享”的和谐发展。

（三）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到 2020 年，全国设市城市要对照《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完成等级评定工作，达到国家 II 级标准，其中已获得命名的国家园林城市要达到国家 I 级标准。

当前园林绿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积极拓展城市绿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均衡绿地分布，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紧密结合城市居民日常游憩、出行等需求，加快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道路绿化和绿道建设；继续推广节约型园林绿化；不断完善绿地系统综合功能；以保护城市规划区内水系、山体、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资源为依托，统筹城乡绿化发展。

三、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

（一）坚持公益性、专业化发展方向

城市园林绿化是重要的公益事业，必须坚持政府主导的原则，不能将城市公园绿地片面视为旅游资源和旅游产业内容，违背其公益性质进行经营性开发。城市园林绿化是涉及生态、土壤、植物、城市规划、建筑等多个专业的系统工程，不能简单等同于植树造林，进行粗放式建设和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是唯一有生命的城市基础设施，与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密不可分，必须统一规划、协同建设、综合管理。

（二）加强科学规划设计

1. 增强绿地系统规划的强制性和可实施性。各设市城市、县城要在 2015 年底前完成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或修订工作，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依法报批。绿地系统规划应根据地域自然条件和历史文化特征，合理设置各类绿地及园林绿化设施，采取点、线、面、环等多种形式，进行科学布局，形成完整有机的系统。绿地

系统规划应包括绿地现状分析与评价、规划期限和目标、绿地指标、绿地系统总体结构、各类绿地布局、绿线、区域植物及引种育种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防灾避险等主要内容。批准后的绿地系统规划要向社会公布，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检查，督促落实。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各类绿地实行绿线管制，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加快划定城市绿线，绿线划定后要在政府网站等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2. 严格把好城市绿地设计方案审查、论证关。要将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园林绿化的具体要求落实到设计方案审查要求中，从源头上控制追求高档用材和过大规格苗木、从山区移植古树到城市、引种不适合本地生长的外来植物、滥设粗劣雕塑和小品、使用昂贵灯具造景、盲目建设大广场和大水景等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做法。严格控制城市绿地设计方案中使用的苗木规格，胸径大于 15 厘米的速生树种乔木数量和胸径大于 12 厘米的慢生树种乔木数量在乔木总数中所占比例不得大于 10%。

（三）提升绿地建设品质

1. 积极拓展绿化空间。要对城市边角地、弃置地全部实施绿化，结合市政基础设施积极开展墙体、屋面、阳台、桥体、公交站点、停车场等立体空间绿化。

2. 均衡城市绿地分布。要结合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拆迁建绿、拆违还绿、破硬增绿、增设花架花钵等形式，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等绿化薄弱地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

3. 加快公园绿地建设。要按照城市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要求，加快各类公园绿地建设，不断提高公园服

务半径覆盖率。大力倡导文化建园，加大对地域、历史、文化元素的挖掘，提高公园文化品位和内涵，打造精品公园。

4. 完善居住区绿化。要加强对新建居住区绿地指标和质量的审核，并结合居民使用需求，通过增加植物配置和游憩、健身设施，对老旧小区绿化进行提升改造，完善居住区绿地的生态效益和服务功能。

5. 建设林荫道路。要加强城市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分车带和行道树的绿化建设，增加乔木种植比重，在降低交通能耗、减少尾气污染的同时，为步行及非机动车使用者提供健康、安全、舒适的出行空间，达到“有路就有树，有树就有荫”的效果。

6. 增强绿地防灾避险功能。要通过合理利用城市湿地和增加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路面雨水引流设施等措施，增强雨洪调控能力，滞留和净化雨水回补地下水。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因地制宜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配备应急供水、供电、排污、厕所等设施并保障日常维护管理到位。

7. 推广节约型园林绿化。要针对不同城市水质性、水源性缺水的情况，推广使用微喷、滴灌、渗灌、再生水利用和雨水收集利用等节水技术，探索并推广集雨型绿地建设。绿地铺装地面要使用透水透气的环保型材料，减少硬质铺装使用比例。坚持适地适树，优先使用苗圃培育的乡土植物种苗，通过科学配置，营建以乔木为骨干的复层植物群落，减少单一草坪应用，节省建设、养护成本。

8. 实施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要加强城市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充分保护和利用城市滨水区域野生、半野生生境构建滨水绿地，推进城市水体护坡驳岸的生态化建设和修

复，纠正随意改变自然地形地貌、挖湖堆山、拦河筑坝、截弯取直、护坡驳岸过度硬化等建设行为。强化城市内自然山体保护和绿化，对违法开山采石取土造成的裸露、破坏山体尽快实施生态修复。

9. 统筹城乡绿化。要加强城乡大环境绿化，结合城市道路、山体、水系、湿地、林地建设绿化隔离带、绿道、绿廊等，强化城乡之间绿色生态空间的联系。县、镇园林绿化建设不能简单模仿城市，要充分体现对县、镇自然山水资源和人文历史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四）规范市场监管

1. 加强从业单位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的管理。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要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业务。设计人员、监理人员要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在资格许可范围内执业。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质量和安全管理专业的专业培训。

2. 完善工程建设程序。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根据园林绿化工程特点及管理现状，研究制定规范工程建设程序的相关规定，完善项目报建、承发包交易、项目报监、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加强对各类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对其用材、用工、工艺、施工质量以及绿地指标的落实等严格把关。加大对违规项目的处罚力度，切实提高投资使用效率和工程建设水平，保障群众利益。

3. 严格招投标管理。园林绿化工程依法应当实施招投标的，要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并应充分考虑园林绿化的文化性、艺术性和园林植物具有生命力等特殊性的，通过公平、公正、

公开的市场竞争方式确定设计、施工、养护、监理、质检单位，禁止串标、围标、低于成本价的恶意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4. 强化工程质量监督。要制定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完善对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的园林绿化专业技术资格要求，加强对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施工技术指导。

5. 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定期发布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监理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诚信等情况，及时公布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及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结果。

（五）强化日常管护

1. 切实执行绿线管理制度。要在城乡规划中全面引入绿线管理制度，对城市绿线内的用地进行严格管理，对侵占绿地、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等违法行为加大检查和执法力度。确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要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并在被占绿地四周明显位置公示占用单位、事由、期限和批准单位、时间及恢复措施等相关信息。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在报规划等有关部门审批时，应征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意见，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确保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正常使用。

2. 严格保护园林树木。在城市建设中要加强原有园林绿化成果的保护，严禁擅自砍伐、移植园林树木。因同一个工程项目需砍伐大树（胸径 20 厘米以上落叶乔木和胸径 15 厘米以上常绿乔木）超过 2 株，或移植大树、实施大修剪超过 10 株，或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必须在工程规划设计阶段进行专项论证，采取听证

会、公示等形式，就砍伐、移植树木种类和数量、修剪程度等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道路改造要制定对原有行道树妥善保留的实施方案，反对盲目更换树种、随意砍伐和移植行道树。要加大对古树名木及树龄大于 50 年的树木的保护力度，反对高价购买、移植非生产绿地内的树木，严禁从自然山林或乡镇农村直接采挖大树、古树进行异地移植。

3. 加强公园绿地监管。禁止借改造、搬迁等名义侵占公园绿地，确需搬迁的要经过充分论证，搬迁后不得改变公园绿地的公益性质，不得改变原址用地的公园绿地性质和使用功能。禁止将公园用地或园内设施以租赁、承包、买断等形式转交给营利性组织或个人经营。对侵占公园用地进行商业开发的，要限期整改，并恢复用地的公园绿地性质。对公园绿地内不符合规划、未经批准，并且与公共服务、公园管理功能无关的经营性场所，要坚决予以清退。

4. 强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和养护定额标准，加快培养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加大养护资金投入。养护管理资金投入应占当地上一年度园林绿化建设总投入的 7-10%，同时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坚决纠正“重建轻管，只建不管”，绿地建成后无管养资金、人员保障，造成绿地难以发挥应有景观、生态效益的问题。要结合数字城市建设，加快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高遥感信息技术在绿地要素调查、古树名木保护、绿地系统监测、绿地跟踪管护等方面的应用水平。

（六）推动科技创新

要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的基础调研和应用研究，充实科研队伍，落实科研经费，加大新成果、新技术的推广力度，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要结合风景名胜区、植物专类园、综合公园、生产苗圃等建立乡土、适生植物种质资源库，开展相应的引种驯化和快速繁殖试验研究。要积极推广应用乡土及适生植物，在试验基础上推广应用自衍草花及宿根花卉等，丰富地被植物品种。要促进野生种群恢复、生境重建，满足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需求。

四、加强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落实地方责任，完善管理制度

要建立健全市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的城市绿化目标责任制，把城市园林绿化纳入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并从管理机构、资金投入和人员编制等方面给予保障，制定完善绿线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养护管理、信息公开及杜绝古树迁移、控制大树移栽、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等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职能行使到位。

（二）巩固创建成果，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

要在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提升，将创建活动向县、镇延伸，向居民区和单位发展，向生态园林城市推进。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已获命名的国家园林城市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从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目标和工作方案，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从以园林绿化为基础，向市政基础设施、住房保障、绿色出行、低碳交通、绿色建筑、循环经济、建筑节能等全方位的结合发展过渡；从追求外在形象整洁美观向提升城市生态功能、保护自然资

源和生物物种多样性、保障城市生态安全和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转变。

（三）以示范项目带动，加强行业指导

住房城乡建设部将确定一批符合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园林绿化发展方向的园林绿化示范项目，向全国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对居住区、单位附属绿地和公路、铁路、湖泊、水库、河道等用地范围内的绿地加强行业指导，促进其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实施专业化规划设计、建设和规范化管理。

（四）完善法规标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要严格贯彻执行《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等国家及行业标准，有条件的城市要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制定、修订地方法规，加强对毁绿、占绿等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强化对城市园林绿化的保护。各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与规划、纪检、监察、财政、审计、房产、执法等有关部门联动配合，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五）加大培训教育和宣传力度

要加强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定期组织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形成低、中、高级技能型人才梯队，提高行业发展整体水平。建立园林绿化信息发布和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信息及移植树木、临时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信息面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加强对社会舆情的收集、研判和处理，营造“政府重视、社会关注、百姓支持”的良好氛围。

（六）组织专项检查

各地要对照本意见各项内容，全面组织开展城市园林绿化专项检查，并对当前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的问题查找和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 2012 年 12 月底前将检查情况和整改方案报我部。

我部将根据各地专项检查开展情况和各省上报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对经检查确实存在破坏城市自然生态资源、大规模砍伐移植行道树、移植大树古树、占用公园用地或设施进行经营性开发、侵占绿地等严重问题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其中已获得“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称号的城市，将撤销其称号；已申报“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的城市，将取消其申报、考核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 11 月 18 日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建城[2000]1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直辖市园林局，计划单列市建委，深圳市城管办：

为切实加强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我部制定了《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和风景名胜区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本办法所称的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第四条 古树名木分为一级和二级。

凡树龄在 300 年以上，或者特别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重要科研价值的古树名木，为一级古树名木；其余为二级古树名木。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并建立档案，设立标志。

一级古树名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级古树名木由城市人民政府确认，直辖市以外的城市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古树名木，按实际情况分株制定养护、管理方案，落实养护责任单位、责任人，并进行检查指导。

第七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实行专业养护部门保护管理和单位、个人保护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生长在城市园林绿化专业养护管理部门管理的绿地、公园等的古树名木，由城市园林绿化专业养护管理部门保护管理；

生长在铁路、公路、河道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铁路、公路、河道管理部门保护管理；

生长在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保护管理。

散生在各单位管界内及个人庭院中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和个人保护管理。

变更古树名木养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养护责任转移手续。

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古树名木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积极组织开展对古树名木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第九条 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费用由古树名木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

抢救、复壮古树名木的费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适当给予补贴。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从城市维护管理费、城市园林绿化专项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第十条 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按照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养护管理措施实施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养护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复壮。

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方可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及时上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部门或者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未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不得买卖、转让。捐献给国家的，应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直辖市确需移植一、二级古树名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移植所需费用，由移植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严禁下列损害城市古树名木的行为：

- （一）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 （二）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 （三）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 （四）距树冠垂直投影 5 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 （五）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要征得城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的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生产、生活设施等生产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清除危害。

第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的管理养护方案实施保护管理，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或者古树名木已受损害或者衰弱，其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报告，并未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破坏古树名木及其标志与保护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因保护、整治措施不力，或者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古树名木损伤或者死亡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对该管理部门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2017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综合管理,规范综合执法行为,建设文明宜居城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县城建成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实施城市综合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城市综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其他事项管理,以及综合执法。

第四条 城市综合管理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治理、源头治理、权责一致、协调创新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合理划分相关政府部门在城市综合管理中的工作职责。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综合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城市发展速度和规模相适应。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相关职能,设置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市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自治州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以及跨区域的重大复杂违法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城市管理部门的具体管理内容、执法事项和区域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市辖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向街道(乡镇)派驻执法机构或者执法人员。

第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地下管线、城市照明、给排水、供气、污水处理、城市道路桥梁、加油加气充电设施、公共厕所和公共停车场等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规划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提高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或者特许经营等方式,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的市场化运营。

第十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制定和实施社区居民公约等,增强社区在城市综合管理中的自治功能,引导社区居民参与城市综合管理活动。对违反城市综合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社区居民、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有权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物业服务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参与城市综合管理志愿服务活动、履行临街门店前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方式参与城市综合管理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对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行城市文明教育,开展社会诚信建设宣传,弘扬社会公德,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城市综合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合理划定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责任事项和监管单位等。

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应当及时清扫,保持整洁畅通。

禁止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建设建(构)筑物、摆摊设点和从事其他占道行为。

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在店外堆物、经营和作业。

第十四条 城市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和屋顶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定期进行维护和保洁。

第十五条 在户外设置广告应当符合广告规划及城市容貌标准,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管理,定期维护和清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完善的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统筹垃圾处理及循环利用。

公民和物业服务等单位应当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和要求投放生活垃圾。餐饮经营单位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食堂(餐厅)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医疗卫生、电子、放射性等需要特殊处理的垃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建设施工场地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作业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实行围挡作业,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围挡、防护设施、夜间照明装置;

(二)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进行冲洗;

(三)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

(四)采取措施减少噪声、扬尘污染。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建筑垃圾和渣土的运输进行监管。

第三章 园林绿化管理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内山体、水体、林地、草地、古树名木的保护。

鼓励推行城市立体绿化。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共绿地,不得损毁城市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的绿化隔离带应当布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城市行道树不得影响交通信号灯、路灯和指示牌的使用,不得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禁止随意更换城市行道树。

第二十一条 暂时不能开工建设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四章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严禁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桥梁、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等应当按照规划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城市道路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和国家标准设置盲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破坏盲道等无障碍设施。

第二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经过城区的公路桥梁纳入城市道路桥梁管理范围。

城市桥梁下的空间确需进行公益性开发利用的，应当报经城市管理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路网体系，统筹停车场所(设施)、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建设，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和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小区的停车场所(设施)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六条 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应当合理设置公共厕所。公共厕所管理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醒目标识，进行日常保洁和维护。公民应当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爱护设备设施。

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系统。城市供水、排水、供气、电力、通信等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及时报送专项管线信息。

鼓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设置城市交通、照明、通信、治安、广告等立杆设施，并进行规范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运行维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五章 其他事项管理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明确公共空间管理范围，统筹城市公共设施规划建设。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违法建设进行有效治理，建立健全违法建设防控和处置机制，依法拆除违法建(构)筑物。

对违法建(构)筑物，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告知相关部门不得将其登记为生产经营场所；对尚未使用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相关单位不得办理供应或者接入手续。

第三十二条 在户外使用音响器材，使用时段、区域和产生的音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造成噪声污染。

第三十三条 餐饮经营单位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食堂(餐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应当符合有关标准。

第三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城市露天烧烤、焚烧秸秆落叶、焚烧沥青橡胶塑料垃圾以及其他产生烟尘和恶臭污染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烟花爆竹的燃放进行监督管理,防止破坏市容环境卫生,产生大气、噪音污染或者造成公共安全事故。

第三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城市静态交通秩序和公共停车设施运行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电动车所有人应当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编号手续,领取编号牌、行车证。电动车是指以电力驱动,不具备脚踏骑行功能的两轮或者三轮道路车辆,不包括残疾人代步机动轮椅车。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上牌手续,领取行驶证。

电动车、电动自行车应当按照交通信号和规定的时速行驶。

第三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城市河流、湖泊、水塘等公共水域范围,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告。

禁止在城市河流、湖泊、水塘等公共水域内违规取土,禁止向城市河流、湖泊、水塘等公共水域内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等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便民原则合理设置自由市场、服务网点等经营场所,并规定流动商贩经营区域和经营时段。流动商贩应当在规定的区域和时段经营。

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机制,提高专业队伍素质,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保持水、电、气、交通、通信等系统畅通,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第六章 综合执法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三)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工商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四)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交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五)向城市河道和其他水域倾倒废弃物和垃圾以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水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六)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七)其他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具体行政处罚权。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执法机构,确定执法人员数量,配置执法执勤车辆和装备器材。

从事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城市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聘请的协管人员可以配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劝阻违法行为等辅助性事务,但不得从事执法工作。协管人员从事执法辅助性事务以及超越辅助性事务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城市管理部门承担。

第四十三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管理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其职责、执法依据、处罚标准、运行流程和监督途径。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公示、行政处罚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

第四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划定城市综合执法单元区域,明确区域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在政府网站、责任区范围内明显位置公示。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开展日常巡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四十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坚持执法与疏导、管理与服务、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公正文明执法。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奖励、行政扶助、行政调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第四十六条 城市综合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着国家统一的制式服装,佩戴标志标识,出示执法证件,依照法定程序执法,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收据;
- (二) 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财物;
- (三) 辱骂、殴打当事人;
- (四) 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款物;
- (五) 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查处下列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二) 不按规定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阻碍交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可以将机动车拖离现场,但应当及时告知不在现场的机动车所有人;

(三) 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输散装、流体物品,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暂扣违法车辆至指定场所;同时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污染,当事人不能清除污染或者拒绝履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代为清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四) 对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建(构)筑物,以及超过规划许可期限未拆除的临时建(构)筑物,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并进行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拒不停止建设或者自行拆除的,在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第四十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与司法机关、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和执法联动协作。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相关城市综合管理职责,发现有违反城市综合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应当及时将证据材料和行政处罚建议移送同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相关单位。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城市综合执法的支持保障,依法打击妨碍城市综合执法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九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综合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及第三方考核评价机制,对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上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下级城市管理部门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

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违反城市综合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以及其他监督方式,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城市管理部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反馈处理结果,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城市综合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专项规划而未编制或者未按程序编制、审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户外使用音响器材造成噪声污染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流动商贩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围挡作业、未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冲洗、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损毁城市花草树木、绿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处损毁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恢复原状，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或者破坏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桥梁下空间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对电动车驾驶人可以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驾驶人拒绝接受处罚的，可以暂扣车辆至指定场所；驾驶人接受处罚后，应当及时退还车辆。

第五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本条例没有规定行政处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摘 录)

(2007年7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四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相关单位，应当落实责任制度，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单位的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以书面合同形式明确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及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向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施工等单位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第十条 建设单位对同一建设工程分项发包的，必须依法分别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按照项目批准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资料：

- (一)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备案文件;
- (二) 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的文件;
- (三) 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合格文件;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认可申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出具是否认可的文件。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对住宅工程进行分户验收。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三个月内,向备案机关移交建设项目档案,取得档案移交证明。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时,应当出具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第三章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申请认定,并在认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施工图审查业务。

施工图审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建设单位按照项目批准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图审查单位发现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当告知建设单位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予以纠正，并按照项目批准权限及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资料的主要内容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及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资料；
- （三）对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
- （四）对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试块、试件、材料、构（配）件、防护设施及用品，按照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定，抽取一定比例的试样委托相关检验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五）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支付或者使用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 and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凭证；

（六）责令被检查单位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理；

（七）责令被检查单位排除事故隐患。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暂时停止施工或者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其他负有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行政执法部门对施工现场依法实施检查时，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将检查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

执法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检查时，应当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具体实施监督。

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的考核，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责令纠正、停止使用，并责令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5 号)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已经 1998 年 5 月 13 日省人民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杨正午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省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纳入城市建设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制定相应的措施，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

第四条 省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省城乡绿化工作。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市绿化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条 各机关、团体、部队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创建园林式单位。

第六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履行植树和其他绿化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检举侵占绿地、损害树木花草设施的行为。

第七条 对在城市绿化建设和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城市绿化规划按有关程序批准后，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原则和发展目标；
- （二）规划年限和范围；
- （三）绿化指标；
- （四）各类绿地规划；
- （五）树种育苗规划；
- （六）绿化近期建设规划；
- （七）绿化规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条 编制城市绿化规划，按以下标准执行：

- (一)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 7 平方米;
- (二) 城市新建区绿地率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 30 %，旧城区改造后绿地率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 25 %;
- (三) 城市苗圃用地不低于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的 2 %;
- (四) 城市内河、湖泊及铁路旁的防护林带宽度不少于 30 米;
- (五) 公共绿地中绿化用地比率按建设部《公园设计规范》执行。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规划，必须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建制镇的规划区绿化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城市绿化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的，必须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并按照绿地总面积不得减少，分布更为合理、科学的原则进行。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和变更原有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城市古典名园的修复方案和 20 公顷以上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的设计方案，必须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干道绿化和 20 公顷以下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经批准的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时，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规划和设计方案进行。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和风景林地的建设应以植物造景为主；江河湖岸的重点地段应当逐步建成河滨、湖滨公园，完善游憩设施；街道绿化应当注重遮荫滞尘、减弱噪声、装饰街景、美化市容。

第十五条 城市的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和风景林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建设；现有居住区的绿地，由居住区管理机构负责建设；新建、扩建、改建的居住区的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单位的绿地建设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由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在主体工程建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

第十七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有关绿化规划和工程定额标准，在基本建设总投资中安排配套绿化资金，用于本单位配套绿化建设。安排配套绿化资金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因特殊条件限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将所缺面积的绿化资金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异地绿化建设。

第十八条 对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实行资质审定、审查制度。本省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等级审定和

外省来湘从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查，按权限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九条 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实行分工负责制：

（一）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绿地，由居住区的物业管理机构或者其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单位负责；

（四）苗圃、花圃、草圃等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负责；

（五）临街的单位 and 居民住户门前的绿化，由临街的单位或者住户负责。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占用的，应当落实补偿绿地的措施，并按下列规定报批后，依法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一）占用绿地 1 公顷以上的，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占用 0.1 公顷以上不足 1 公顷的公共绿地或者 0.4 公顷以上不足 1 公顷的其他绿地，经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占用 0.1 公顷以下的公共绿地或者 0.4 公顷以下的其他绿地，经州、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给绿地所有者予以补偿。占用期满后，占用者应当恢复原状。

第二十二条 禁止擅自改变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性质。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公园、游园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必须符合规划。开设临时经营服务摊点应当严格控制，确需开设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接受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的管理。

禁止违反公园总体规划利用公园围墙建设商业门面或者搭棚、摆摊设点。

第二十四条 在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践踏花草，损坏设施；
- （二）搭棚摆摊，堆放物品；
- （三）挖砂取土，倾倒垃圾；
- （四）其他损坏绿地行为。

第二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毁坏城市树木花草。因建设等原因确需砍伐、移植、毁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必须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赔偿树木花草所有权人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规划区进行各项建设，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建设地上的树木。

城市新建管线应当避让现有树木。确实无法避让的，在设计

中及施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保护措施。当树木生长影响管线安全需要修剪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城市绿化专业队伍按照兼顾管线安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及公民生命安全时，有关单位可先行移植或者砍伐，并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

第二十七条 禁止损坏、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原因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必须制定可靠的迁移措施，并按下列规定报批：

（一）200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其他古树名木由州、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树木的行为：

- （一）剥皮、挖根；
- （二）利用树木盖房搭棚、架设电线；
- （三）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枝；
- （四）在树木上刻字、钉钉、拴系牲畜；
- （五）在树木冠垂直投影范围内堆放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物料、挖砂取土、倾倒污染物等；
- （六）其他有碍、有害树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1000元以下。

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四）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5000元以下。

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30000元以下。

有《条例》第二十七条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有《条例》第二十八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30000元以下。

第三十一条 有《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5元，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2000元以下。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城市绿地、树木花草的赔

偿、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物价、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树木花草包括竹等其他植物。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8年第3号)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已由长沙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7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长沙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绿化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化,是指植树、种草、栽花、育苗以及园林绿地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绿化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生态优先、建管并重、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领导,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市绿化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建设、保护和管理资金,加大对城市绿化的投入。

第五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工作。

林业、城乡规划等负有城市绿化工作相关职责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区县(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第六条 市、区县(市)绿化委员会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的建设和养护。捐资、认养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受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投资、捐资、认养绿地、树木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七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城市绿化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发展节约型绿化，组织开展绿化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增强市民的绿化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投诉和举报损坏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行为。

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投诉人、举报人。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向社会公布。

城市绿化规划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包括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第十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化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各类城市绿地范围的控制线（以下称绿线），将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城市绿化规划确定的各类绿化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绿线管理。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其规划要求的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不得改建和扩建，应当逐步迁出或者拆除，并依法予以补偿。

城市绿线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城市绿线，不得擅自变更。因城市绿地布局调整，或者因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变更或者调整城市绿线的，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编制调整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调整绿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整绿线减少局部规划绿地的，应当在同一或相邻地块重新落实不少于原有面积的规划绿地。

第十二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市城市绿化规划，提出各类用地的绿地率控制指标方案。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未经批准，不得降低原有的绿化指标。

第十三条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严格控制国家重点公园周边影响其景观和功能的建设项目及公园地下空间的商业

性开发。综合性公园四周应当规划建设城市道路，相邻地块的新建建筑物一般应当通过城市道路与综合性公园相隔离。

第十四条 利用城市绿地进行地下空间复合利用和地面防灾减灾设施建设的，有关部门在审批项目建设方案时，应当征求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在绿地范围内进行地下设施建设的，地下设施上面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规范留有确保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正常使用的覆土层。

第十六条 城市绿地建设资金，按照下列渠道筹措：

- （一）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的财政性资金；
- （二）社会组织和个人的投资；
- （三）开发建设单位纳入综合开发计划的建设资金；
- （四）其他渠道。

第十七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编制符合本市地域特点的树种规划。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树种规划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城市绿化应当遵循本市树种规划，合理配置市树、市花。不得在公园绿地、道路绿地等公共绿地使用规划外树种。

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的绿地率安排配套绿化建设资金，并在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中统一安排，由建设单位专项使用。

第十九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城市绿化工程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听取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需要砍伐或者移栽树木的，在规划设计阶段进行论证时，还应当有园林、林业领域的专家参加。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确需改变设计方案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并不得减少绿地率指标。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

第二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工程竣工前，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后，从事城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机构应当出具质量监督报告，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六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市地理气候特征，制定立体绿化的技术规范，编制技术应用手册，对立体绿化进行指导和服务。

室外停车场具备条件的，应当配植庇荫乔木、绿化带，铺设植草地坪。

第二十七条 绿道建设应当依托自然资源和人文特色，坚持生态化、本土化、多样化、人性化的原则，对原有林木和草地等尽量予以保留。

第二十八条 城市林荫道路建设、城市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分车带的绿化建设应当合理确定乔木种植比重、密度。

道路绿地的坡向、坡度应当符合排水要求并与城市排水系统结合，防止绿地内积水和水土流失。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城市公园绿地、城市道路附属绿地及其附属设施等，由市、区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的管理责任人负责；

（二）园区内的城市公园绿地、城市道路附属绿地、防护绿地及其附属设施等，由园区负责；

（三）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由产权人负责；

（四）居住区绿地由业主负责；已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五）生产绿地由其经营者负责；

（六）铁路、公路沿线两侧、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等绿地，由各有关主管部门负责；

（七）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各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的绿地保护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绿化管理制度；
- （二）落实城市绿化保护管理费用；
- （三）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养护并做好记录；
- （四）做好防火和防治病虫害工作，保持良好的生态和景观；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职责。

第三十一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和养护定额标准，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后实施。

市、区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养护管理，定期对其养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三十二条 公共绿地养护资金的投入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执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绿地养护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因建设需要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超过两年。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不得超出批准的面积范围。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临时占用期满之日起开展绿地恢复工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检查监督，规定恢复期限。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占用单位应当在

现场设立公示牌，公示占用单位、事由、期限和批准单位、时间及恢复方案等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五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等，将符合城乡规划，生态功能、服务功能突出，具有长期保护价值的城市绿地，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确定为永久保护绿地。

永久保护绿地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范围和用途，不得擅自砍伐、变更其主要树种。禁止将永久保护绿地用于经营性开发建设。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绿地区域设置显著标识予以公示。

因国家、省、市重大公用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改变永久保护绿地范围和用途的，由市人民政府通过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后确定调整方案。

第三十六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山坡林地、河湖水系、湿地等自然生态区域的保护和修复，对破损山体应当增加植被覆盖，减少山体裸露。

第三十七条 禁止经营性开发项目占用公园绿地。禁止改变公园绿地用地性质。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或者移栽树木。

因工程建设需要移栽公共绿地中的树木，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同一个工程项目需要移栽树木十株以上或者胸径十五厘米以上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园林专家和所在社区等方面的意见。

确定移栽的树木应当按照移栽技术规范移栽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绿地中，并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建档管

理。

第三十九条 无移栽价值的树木，可以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砍伐。但是，城市规划区内依法由林业、铁路、公路等主管部门管理的林木需要采伐的，应当向相应主管部门申请采伐。

第四十条 对城市道路进行改造时应当制定对原有行道树妥善保留的实施方案，禁止随意更换树种、砍伐和移栽行道树。

更换城市主次干道行道树树种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道路绿化工程实施单位提出实施方案；
- （二）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 （三）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报刊、网站等媒体上公开征求意见；
- （四）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第四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 （一）偷盗树木花草；
- （二）擅自采摘花果枝叶、采收种条、采挖种苗等；
- （三）对树木折枝剥皮、在树干上刻划、钉钉子、缠铁丝、拴系拉线等损伤树木的行为；
- （四）擅自在绿地内采石取土、种菜，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围圈树木，就树搭棚或以树木作支撑物，设置广告牌；
- （五）设置损害树木的强光灯，在绿地内焚烧物品、堆放杂物、丢弃废弃物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 （六）破坏树木支架、绿化带栏杆、绿篱、花基、座椅、园灯、园林小品、景石、公益指示标志、水景设施和绿化给排水等设施；

(七)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定级，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落实管护责任人，进行重点保护。

古树名木应当原址保护，严禁毁损、砍伐和擅自修剪、移栽。

各级政府每年应当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养护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古树名木和树龄大于五十年的树木的保护与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城市绿化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有关规定处置。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绿地或者经批准占用绿地到期未退还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按照实际占用时间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一百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自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二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被擅自砍伐的同种同质树木，

可以并处擅自砍伐树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砍伐、擅自移栽以及其他行为导致古树名木损坏或者死亡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按照损失的评估值赔偿，并处以损失的评估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由相关综合执法部门行使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市规划区以外具备实施条件的区域，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3 月 13 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长沙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2017年10月31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城市绿化事业，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活动。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以及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镇规划区内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活动，按照本条例有关城市规划区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城市绿化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建管并重的原则，充分利用本地自然和人文条件，合理配置植物类型，提高自然生态效应和景观效果，促进海绵城市发展。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绿化用地,保障公共绿地建设和养护经费的投入,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市、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是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的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林业、公安、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绿化相关工作。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以外的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镇规划区内绿化工作,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绿化资源调查、监测和监控,建立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公布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的相关信息。

鼓励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加强植物物种保育和引种,推广植物物种病虫害防治等先进技术,推进绿化科技成果转化。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良好城市绿化的权利,履行爱护城市绿化和绿化设施的义务,对破坏城市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并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捐资、认养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有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规划、城市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九条 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详细规划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确定各类绿地控制线，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绿地控制线不得任意调整。因城市建设确需调整绿地控制线的，应当依法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条 除历史文化风貌区域、安全需要等特殊情况以外，温瑞塘河保护区内一般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建设公共绿地：

- （一）温瑞塘河骨干河道沿岸每侧不少于三十米；
- （二）温瑞塘河重要河道沿岸每侧不少于十米；
- （三）温瑞塘河一般河道沿岸每侧不少于五米。

其他河道两侧公共绿地建设标准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

鼓励城市主干道沿线和河道两侧单位实施开放式绿化。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的比例，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城乡规划执行。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住宅、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不得降低规划条件确定的绿地率。其他建设项目因客观条件限制未能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由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按照所缺的绿地面积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用于易地绿化建设。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下列公共绿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绿化设计方案进行论证：

- （一）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绿化工程；
- （二）城市主干道配套绿化工程；
- （三）其他重要的城市绿化景观工程。

前款规定的公共绿地建成投入使用后，其主要树种和绿化景观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或者养护管理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变更方案进行论证，并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按照审定的绿地指标进行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统一安排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公共绿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施工养护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养护管理单位办理绿地移交手续。

建设单位移交的公共绿地，符合绿地养护技术规范且工程资料齐全的，施工养护期届满后，养护管理单位应当予以接收。

养护管理单位可以与建设单位协商，提前介入公共绿地施工养护期的养护管理，或者提前接收移交。

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建设，应当结合本市地理气候特征，选择适宜本市生长的优良植物。

绿化工程建设，应当按照规定清理绿化用地，土壤质量、覆土厚度应当与种植要求相适应，符合技术规范规定。

新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种植行道树。行道树的种植，应当选择适宜的树种，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和行人通行的要求。

新种植行道树或者新建管线、设施的，应当保证树木与管线间的安全距离或者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居住区内绿化布局，应当综合考虑居住环境与采光、通风、居住安全等要求。

第十六条 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居住建筑以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可以根据适宜性原则，实施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制定。

室外公共停车场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配植庇荫乔木、绿化隔离带、铺设植草地坪，建设林荫停车场。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共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尚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由单位负责；

（三）居住、商业、办公等区域内绿地由业主负责；

（四）生产绿地由经营单位负责；

（五）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树木，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其他绿地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护管理单位负责。

第十八条 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做好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养护管理。

绿化树木受损、死亡、缺株或者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补植、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拟占用的绿地现状、占用原因、权属人意见、恢复方案等材料。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

临时占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延期。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并在现场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第二十条 禁止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且树木无迁移价值的；

（二）对人身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且树木无迁移价值的；

（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确实无法治理的；

（四）因树木生长抚育或者工程建设需要，且树木无迁移价值的；

（五）树木已经死亡的。

申请砍伐树木，应当提交拟砍伐树木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和权属人意见等材料。

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件，致使树木危及管线、交通设施及人身、财产安全时，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先行砍伐树木，但应在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件结束后四十八小时内告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养护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根据树木生长情况，按照有关树木修剪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定期对树木进行修剪。

因树木生长影响管线、交通设施安全的，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可以按照兼顾设施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组织修剪。

居住区内的树木生长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居民提出修剪请求的，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修剪。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依树搭棚、架设天线，钉、拴树木，剥刮树皮，损害根系；

（二）以水泥、沥青等硬化树穴，向树穴倾倒热水、有害物质；

（三）在绿地内挖坑取土、堆物、停车、放牧、动用明火、开垦种植、倾倒废弃物；

（四）进入或者踩踏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

（五）在公园绿地内洗涤；

（六）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养护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人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所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不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所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每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临时占用期满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树木价值的计算标准，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树种、树龄、规格、生长状况、养护管理实际投入等因素制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城市绿化管理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城市绿化事项进行审核、审批的；
- （二）未按照规定接收移交的公共绿地的；
- （三）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投诉和举报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 （四）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 （五）包庇、纵容违法行为人的；
- （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各类公益性公园绿地、街旁绿地、道路绿地、广场绿地、河道绿地等。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绿化指标
第三章	规划和建设
第四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园林城市，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镇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绿化，是指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的植树、种草、栽花、育苗及养护管理等绿化活动。

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郊野公园、森林公园、野生动植物园、湿地、林地等绿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城市绿化应当遵循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全民参与的原则。

鼓励和支持城市绿化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培育和引进适应本市自然条件、地域特色的多样化植物品种，合理配置植物类型、绿地功能，提高城市绿化的生态环境效应和园林景观效果。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保障城市绿化建设投入，落实城市绿化目标责任，提高城市绿化工作水平。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绿化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其所属园林管理机构负责城市绿化的具体管理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镇人民政府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工作。

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财政、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城市绿化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认管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的工作。捐资、认建、认

养、认管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享有城市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依法开展城市绿化服务活动，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城市绿化环境的权利，有保护城市绿化设施 and 环境的义务，对损害、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举报。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受理之日起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投诉人、举报人。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绿化指标

第七条 城市绿化的规划指标，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五；
- （二）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八；
- （三）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十二平方米。

第八条 公园绿地建设，应当按照下列绿化指标进行控制：

- （一）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带状公园，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乔、灌木垂直投影面积比例不低于绿地面积的百分之七十，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七十；
- （二）街旁绿地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五；

（三）专类公园的绿地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公园设计规范。

第九条 生产绿地应当适应城市绿化建设的需要，其用地面积占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的比率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二。

第十条 防护绿地的宽度，应当按照下列绿化指标进行控制：

（一）城市快速路每侧不小于二十五米；

（二）铁路中心线外每侧不小于三十米；

（三）甬江、余姚江、奉化江堤防外每侧不小于三十米；

（四）城市主要景观河道或者控制宽度二十米以上河道堤防外每侧不小于二十米，控制宽度十五米以上二十米以下河道堤防外每侧不小于十五米，控制宽度十五米以下河道堤防外每侧不小于十米；

（五）新建传染病医院周边不小于五十米；

（六）新建易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的工厂用地、危险品仓储用地周边不小于五十米，但除有防爆要求的外，其他同性质相邻地块或者园区内不作重复设置；

（七）其他防护绿地的宽度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省没有规定的，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修建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宽度进行控制。

因城市快速路、铁路、河道改（扩）建确实难以落实前款规定的防护绿地指标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三款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适当调整防护绿地的宽度，但控制区域内不得新（扩）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第十一条 附属绿地的绿地率应当按照下列绿化指标进行控制：

（一）居住用地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居住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以下标准：组团不少于人均零点五平方米，小区（含组团）不少于人均一平方米，居住区（含小区与组团）不少于人均一点五平方米；

（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三）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的绿地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工业园区附属绿地总面积不得低于工业园区用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十，工业园区内各项目的具体绿地比例，可以按照规定范围内绿地面积整体平衡原则，因地制宜确定相应建设项目地块的绿地率，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明确；

（四）城市道路和城市交通设施用地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其中新建城市主干道用地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五）公用设施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其中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等对环境容易产生污染的市政公用设施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六）广场用地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七）特殊用地的绿地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属于旧城改造区的，除前款第三项、第六项以外的绿地率可以降低五个百分点。属于兼容多种用地性质的附属绿地的绿地率，按照不同用途的计算容积率面积的比例测算。

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对附属绿地的绿地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推行平台或者屋顶绿化、建（构）筑垂直绿化等立体绿化。

新建机关、事业单位和文化、体育、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其建筑适宜采取屋顶绿化的，应当实施屋顶绿化。城市高架道路、轨道交通等市政公用设施适宜采取垂直绿化的，应当实施垂直绿化。

除居住用地项目外，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立体绿化的，可以按照规定比例折算绿地面积，抵扣附属绿地规划指标，但工业、物流仓储、商业服务业类建设工程项目抵扣的绿地面积不得超过绿地率的百分之三十，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抵扣面积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五。

立体绿化折算绿地面积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省有关立体绿化技术规范和本市推行立体绿化的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三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三条 市和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县（市）域总体规划，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前，组织编制规划的部门应当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广泛征求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四条 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各类绿地的保护原

则，按照国家和本条例规定的城市绿化规划指标确定绿化用地指标，并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迹等自然、人文条件，合理配置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充分发挥城市绿地的生态保护、休闲游憩、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避险防灾、雨水吸纳、净化空气、降低噪音等功能。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含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内容，保障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落实。

第十五条 编制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市绿地控制线（以下简称绿线），经依法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绿线不得任意调整。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确需调整绿线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调整绿线不得减少绿化规划用地的总量。因调整绿线减少绿化规划用地的，应当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就近落实补足相同等级、面积的绿化规划用地。

第十六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县（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年度城市绿地建设计划，纳入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后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区县（市）年度城市绿地建设计划，编制镇规划区内年度绿地建设计划，纳入年度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后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应当安排适当资金，用于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其他绿地等城市绿地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其他绿地，由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组织建设；

（二）生产绿地以及经营性的专类公园和其他绿地，由经营单位负责建设；

（三）附属绿地和本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由绿地所依附的主体工程的建设单位负责建设。

前款规定以外的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由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确定。

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对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除生产绿地外，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的设计。

政府投资新建、改（扩）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设计单位。

附属绿地建设工程应当与其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第十九条 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的设计，应当遵循国家有关城市绿化设计规范和 standards，运用先进理念，注重因地制宜，实行乔木和灌木、常绿树和落叶树、树木和花草相结合，地面绿

化和立体绿化相结合，建设具有地域自然文化特色、绿地功能完备的城市绿化生态景观系统。

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带状公园的设计，应当配置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满足市民休闲、娱乐、健身和亲近自然的需要。

第二十条 新建、改（扩）建城市道路周边应当进行绿化设计；有条件的，应当建设街旁绿地。道路红线外两侧零星空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同步实施绿化。

新建、改（扩）建道路时，应当按照规范种植适宜的行道树。行道树的种植，应当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道路照明和行人通行的要求。

高速公路匝道、城市高架出入口周边和城市桥梁、高压电线下适宜绿化的空地，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绿化。

闲置土地和储备土地应当按照国家对相关土地进行临时利用的规定，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简易绿化，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建设单位、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扩）建城市绿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由同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城市绿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城市绿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的，应当经原许可机关批准，并不得减少绿化指标。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城市绿地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

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竣工后，有关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城市绿地建设工程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在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档案报送所在地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绿地养护技术规范与施工单位约定施工养护期。

施工养护期满后，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程序向建设单位移交城市绿地建设工程及相关档案资料。

城市绿地建设工程按照规定应当移交所在地的园林管理机构或者其他养护管理责任人养护管理的，施工养护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移交。建设单位移交的绿地，工程资料齐全且符合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的，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予以接收。

第二十五条 城市绿地需要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木及绿化设施所有权等权属和其他法定事项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所在地的园林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是养护管理责任人；

（二）单位或者个人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投资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养护管理责任人；

（三）单位或者个人捐资、认建的城市绿地，所在地的园林管理机构是养护管理责任人；

（四）居住区内业主共有的绿地，全体业主是养护管理责任人；业主依法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绿地养护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是养护管理责任人。

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地，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不明确的，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单位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养护管理责任人。

本条例施行前已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实施养护管理的居住区内的绿地，该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是养护管理责任人。

养护管理责任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绿化养护专业单位进行养护管理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养护管理责任。

法律、法规对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养护管理制度，制定防灾减灾、防病虫害等措施，做好

绿化设施维护和树木花草养护工作，及时补种缺损苗木，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和设施整洁完好。

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经费，由养护管理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经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发布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养护管理责任人履行养护管理责任情况进行监督，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二十九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化规划用地和已建城市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不得破坏其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需占用城市绿化规划用地、已建城市绿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不得减少城市绿地总量，且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经批准的，应当就近易地补建相同等级、面积的城市绿地。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向社会公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手续，并限期恢复原状。其中造成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损失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绿化补偿费；造成其他城市绿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延长手续，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临时占用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恢复城市绿地原状，并移交养护管理责任人。绿地恢复不得低于临时占用前绿地标准，且应当与周围绿化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抵扣绿地规划指标的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立体绿化及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拆除。

因立体绿化所依附的建（构）筑物改建、扩建、修缮等确需临时占用、拆除立体绿化的，应当在占用、拆除前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在改建、扩建、修缮完成后及时恢复立体绿化。

第三十二条 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树木正常生长的规律，定期对养护管理的树木组织修剪。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组织修剪树木、消除影响；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及时修剪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其修剪：

- （一）因树木生长影响管线、交通安全；
- （二）因树木生长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剪树木；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砍伐树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法通过修剪树木方式消除影响、威胁，确需迁移树木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审批：

- （一）影响城市建设和管理；
- （二）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

- (三) 对人身、交通、管线设施等安全构成威胁;
- (四) 影响其他树木生长抚育。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砍伐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审批：

- (一) 树木发生病虫害无法挽救或者自然枯死；
- (二) 树木需要迁移但无迁移价值。

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情形，确需迁移、砍伐除古树名木以外树龄二十年以上或者胸径三十厘米以上的树木的，应当向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审批。

第三十四条 申请迁移、砍伐树木，应当提交树木基本情况及其影响状况、所有权人意见、施工计划等材料；因工程建设需要迁移、砍伐树木的，还应当提交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经批准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先行采取扶正、修剪、砍伐树木或者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等措施消除险情，但应当在事后四十八小时内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砍伐树木或者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按照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 (一) 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倾倒并危及管线、交通设施、建（构）筑物安全；
- (二) 因抢险救灾、突发事件处置等紧急情况；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的行为：

（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晾晒衣物、悬挂设施、捆绑树身；

（二）绿地内饲养家禽、放牧、捕猎、打鸟；

（三）绿地内挖土取石、堆放物品、停放车辆、倾倒废弃物、野炊；

（四）进入设有明示禁入标志的绿地或者在绿地内露宿；

（五）绿地内私自搭架或者开垦种植；

（六）公园绿地水域内游泳、洗衣物和在禁钓区垂钓；

（七）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

（八）损坏城市绿化设施；

（九）其他损害城市绿地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城市绿化补偿费的收缴标准和使用管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健全城市绿化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城市绿化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的相关信息。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提供城市绿化工作相关信息。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城市绿化资源的调查、监测和监控，健全有害植物疫情预警预防控制体系，定期向社会发布植物疫情监测预报，制定绿化防灾应急预案，加强对养护管理责任人的技术指导。

第三十九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绿化信用管理工作机制，将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等单位和城

市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个人在城市绿化活动中的信用状况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经批准的城市绿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组织施工，造成绿地面积减损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补足减损的绿地面积。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养护管理责任人未按照绿地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绿地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较大面积树木、花草枯死、严重病虫害的，依法赔偿损失，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规划用地、已建城市绿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或者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批准期限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城市绿化补偿费一至五倍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占用、拆除按照规定抵扣绿地规划指标的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立体绿化及设施，或者拆除后未及时恢复立体绿化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或者未恢

复原状的，处受损立体绿化面积的城市绿化补偿费一至三倍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擅自砍伐、迁移树木，或者未按照规定补植树木、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树木价值一至五倍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有第一项至第六项行为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有第七项、第八项行为的，处造价一至二倍罚款。

第四十七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绿化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划归市、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监督检查权，由同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城市绿地，是指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

（二）公园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其中：社区公园分为居住区公园、小区游园；

（三）生产绿地，是指为城市绿化生产苗木、草坪、花卉和种子的苗圃、草圃、花圃等圃地；

（四）防护绿地，是指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

（五）附属绿地，是指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广场用地、特殊用地内的附属绿化用地；

（六）其他绿地，是指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直接影响的绿地，包括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郊野公园、森林公园、城市绿化隔离带、野生动植物园、湿地、垃圾填埋场恢复绿地等；

（七）绿化覆盖率，是指各类城市绿地的绿化垂直投影面积占城市面积的比例；

（八）绿地率，是指各类城市绿地的总面积占城市面积的比例，或者建设用地内的绿地面积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九）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是指城市、镇建成区中城市居民平均占有公园绿地的面积。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